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局

乙方：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开封新区审计局示范区保交楼专项审计项目四包保交楼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专项审计范围和目的

委托乙方对开封新区审计局示范区保交楼专项审计项目四包，具体包括：金明华府、恒大童世界家园 EF 区三期、恒大盛世国际 EF 区、开封恒大帝景、金御华庭（融城）等五个项目保交楼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乙方的专项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甲方提供的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记录、相关文件、会计凭证、财务收支明细、征收补偿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为乙方开展保交楼专项审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需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 负责协调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



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在报告出具前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收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审计力量”的承诺安排人员参加工作，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审计报告》（正式稿）及其他审计业务文书，并在审计现场结束前，完成项目档案整理。
5. 乙方应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审计收费

(一) 收费金额

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审计费用总计：大写贰拾贰万元
(小写：¥220000.00元)。

食宿费、交通费等其他杂费，由乙方承担。

(二) 收款方式

在审计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审计费用。

(三)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账号：41001506010050200364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四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使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聘用乙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2)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开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代表(签章):



2024年11月29日

乙方或代表(签章):



2024年11月29日

